

#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修讀辦法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制訂

113 年 7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14 年 4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入學資格

### 1. 一般研究生：

- (1)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碩士學位者，凡經本所博士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2)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且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可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原指導教授推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申請者）或 1 月 31 日前（上學期申請者）將申請資料送交所辦公室，經本所審核，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
- (3) 外國學生及陸港澳生、僑生得依相關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

### 2. 在職研究生：

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條件，請參考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簡章。

## 第三條、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因故休學以累計至兩學年為原則。

## 第四條、論文指導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尋找合適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且不得由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擔任其指導教授。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指導選課及相關事宜。
3. 擇定指導教授後需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需填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4. 入學後之修業過程中欲更換指導教授者，可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提出申請，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五條、修課規定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除論文研究(0 學分)及書報討論(4 學分)外，至少應修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論文研究(0 學分)及書報討論(4 學分)外，至少應修 30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3. 本所必修課程為書報討論 (4 學分)、論文研究(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網路授課，最遲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測驗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書報討論為博士班必修課，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期，至多合計 4 學分。
5. 除必修課程外，學生至少須修習 5 門本所開設選修課程 (見課程地圖)，且其中須包含不同領域之核心課程 2 門 (打◆記號者)。
6.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2/3 為限。申請抵免之課程必須是本所 (或相當於本所) 各學程 5 字頭以上之必修課程，且不得為前一學位之畢業學分，未來亦不得重複用於博士班資格考試中。
7. 博士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並獲得通過。若能提供碩士班期間之上述研習證明者 (三年內)，入學時不需再參加講習。新生完成上述講習後，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研究。

#### 第六條、轉所

1. 本所學生修業一年以上，得向本所及教務處申請轉出本所。學生須先與本所每位教師詳談，完成「申請轉出醫工所同意書」，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方得轉出。轉出本所將不得再轉返本所。
2. 外所研究生轉入須依學校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方得轉入。轉入之學生比照新生，完成本所各項規定後方得畢業

#### 第七條、資格考試辦法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六個學期內(休學學期不計)，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2. 學生須自課程地圖的三大專長領域「生醫感測」、「生醫材料工程」、「奈微米生物醫學」，修習不同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 3 門，且每門核心課程成績須為 A- 以上 (含 A-)，即為通過資格考試。

#### 第八條、論文初審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論文初審考試，否則應予退學。考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每學期得舉行一次。
2. 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經 5 或 7 位委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作公開之口頭報告，並由委員們口試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會之主席。計畫書應準備 7 或 9 份 (自留一份，審查委員各

一份，一份考畢交所裡備查)。

3.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日期前 2 週，通知所辦學生姓名、考試時間、考試方式（視訊或現場）、考試委員姓名與職稱、考試地點以及論文題目等相關資訊，由所辦公布。
4. 考試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3 個月後才可再考。通過後至少 6 個月始得進行正式之論文審查及口試。完成論文初審考試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5. 其他相關規定請依本所「論文初審考試注意事項」進行。

#### 第九條、畢業論文口試

##### 1. 論文發表：

- (1) 發表的論文學生須署名本所。
- (2) 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 (3) 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排名），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
  - (a) 發表兩篇以上(含兩篇)SCI 期刊論文，且至少其中一篇論文為 Q1 或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  $\geq 5$ 。
  - (b) 發表一篇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  $\geq 10$  或在該領域排名為前 5% 的 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計點或期刊在該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時當年 SCI 所公佈之最新數據為準，並請提供數據資料)。如有特殊情況，可提至所務會議討論。

##### 2. 已通過第一外國語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CBT-TOEFL 測驗成績 180 分以上。
- (2) IBT-TOEFL 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 (3) GRE 測驗成績 234 分以上。
- (4) 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
- (5) 多益考試成績達 800 分（含）以上。
-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通過。
- (7) 選修本校英語相關之語文課程 2 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在 B（75 分）（含）以上。

3. 下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論文口試，上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協助安排，學生最遲須於口試日期前二週備妥文件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4. 論文口試以現場口試為主，因故無法採取現場口試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5. 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

互推舉之。

6. 考試委員資格:

(a) 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職級以上者。

(b) 具博士學位之專家學者。

(c) 主治醫師職級以上者。

(d)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所務會議認定之。

7.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之有原創性的研究工作。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一併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比對結果通過與否，由指導教授認定。

8. 相關文件及流程依照本所「博士學位考試須知」辦理。

9.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逕讀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口試，如經口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博士學位水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水準者，依教育部規定得改頒給碩士學位。

#### 第十條、獎學金

1.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就讀博士班（一般生）、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得申請本獎助，每位博士生每月 2 萬元或 2 萬 5 千元。有關名額、申請資格及獎助方式等，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app/index.php>

2. 醫工所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為鼓勵優秀且具研究潛力之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由指導教授獎助每位博士生每月 1 萬元。

3.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經本校核准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獎勵名額以科技部核定之名額為原則，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四萬元；至多請領四學年。更多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資訊請至教務處站查詢

<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app/index.php>

#### 第十一條、學生修足應修科目學分、通過論文初審考試、資格考試、畢業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